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鍾健峰先生
何諾旻女士（秘書）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黃潔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礦務及礦務總監
劉雅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3
鍾榮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礦務 6
麥滢之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礦務 7
吳浩然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土力工程
甄展濤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土力工程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劉雅芳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列席者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施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姚嘉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2）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簡嘉露女士
張月明女士
梁基政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組警署警長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各與會者於會議期間如想發言，請按下麥克風設備屏幕下方的「申請發言」鍵以輪候發言，並待他指示後才開始發言。

3. 主席續表示，會議會依議程的次序進行，他提醒委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主席亦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及避免在會議期間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接着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傳媒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傳媒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新聞界人士亦應留在傳媒區內進行拍攝。

5. 主席另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22(4)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在會議上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一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秘書處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於較早前透過電郵通知各與會者有關修訂詳情。

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藍地石礦場（藍地地下採石場發展） （地工委文件第 8/2024 號）

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總土力工程師／礦務及礦務總監黃潔玲女士、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3 劉雅茵女士、土力工程師／礦務 6 鍾榮華先生、土力工程師／礦務 7 麥濛之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土力工程吳浩然先生，以及首席工程師／土力工程甄展濤先生出席會議。

10. 顧問公司甄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向委員簡介題述工程項目。

11. 委員就題述工程項目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指出藍地石礦場（下稱「石礦場」）歷史悠久並且是香港現時唯一的石礦場，不能抹殺其價值及需求。然而，福亨村路一帶包括綠怡居和豫豐花園的居民多年深受粉塵、環境污染及道路塵埃等問題滋擾，而擴闊福亨村路後亦未能大幅改善情況，故建議土拓署考慮在屯門繞道／元朗公路與屯門公路之間路段以架空橋接駁石礦場，務求更徹底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b) 表示歡迎將現時露天採石遷移至地下區域採石，並查詢藍地一帶正進行的多個大型工程會否與題述工程項目互相影響，包括各工程進度及交通負荷能力等。另外，查詢地下採石場通風系統的出口位置，並建議土拓署在地下採石場及其附屬作業開始營運後，提供噪音和空氣監測指數等數據，供委員參考；

(c) 查詢展開第二階段工程至地下採石場正式營運的所需時間，以及預計的恆常工程車流量。建議土拓署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應全面考慮當區所有工程項目及路段。另外，查詢地下採石場每日的鑽爆時間，以及其產生的噪音及震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d) 建議土拓署就題述工程項目的影響作出深入了解；

(e) 認為土拓署建議的緩解措施與現時做法無異，未能改善沙塵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好的方案；

(f) 建議土拓署作出恆常化安排，每日在特定時間清洗福亨村路和青山公路一帶等路面的沙塵；

- (g) 表示福亨村路受現有石礦場及多個正進行的工程影響，塵土飛揚，環境狀況未如理想。查詢除實施緩解措施外，是否有賞罰機制以盡量減低沙塵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另外，查詢題述工程項目每日的出車數量，以及是否有就此工程項目諮詢附近屋苑或向市民講解並收集意見；
- (h) 查詢石礦場的新營運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其需予以保留的原因，並反映石礦場對附近居民帶來莫大的環境污染及交通擠塞問題；
- (i) 查詢長期使用同一地點作採石用途會否令其地質改變，並表示不希望只集中在一個地點進行採石工程；以及
- (j) 建議土拓署在本年 4 月或 5 月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另外，建議土拓署考慮將石礦場部分範圍作研究和學習用途，增加市民對石礦場運作的認識。

12. 土拓署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關注石礦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就環境方面，署方會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車輪清洗及安排洗街車、灑水車和吸塵車，以減少道路上的沙塵。同時，署方會加緊有關方面的控制，包括使用較新型的密封式車輛，並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至每日最少一至兩次，亦會密切留意福亨村路和青山公路的狀況，以安排清潔工作；
- (b) 就交通方面，署方一直有要求承建商盡量安排的非繁忙時間使用福亨村路，並分流使用其他道路。她續表示，知悉其他政府部門正考慮在當區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例如路政署的擴闊福亨村路工程，相信會改善附近交通情況。另外，由於屯門繞道和十一號幹線兩項工程均在石礦場範圍內進行，石礦場可協助處理兩項工程產生的石料，亦可供應所需的混凝土和瀝青，從而減少工程期間大型車輛的出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c) 題述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已一併考慮現時及將會展開的工程資料，而有關評估已交予運輸處作審閱。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資料，現有石礦場每日的車流量約 600 架次，而福亨村路則為 3,500 架次。由於題述工程項目與現有石礦場的規模及運作情況相若，預計不會增加新的車流量。署方會於會後補充有關建議增設連接石礦場及元朗公路的道路的資料；

- (d) 地下採石場通風系統的出口位置將位於現有石礦場範圍內，空氣會經過濾後排出。署方會監察排放情況，並將有關資料定期呈交環境保護署作審批；
- (e) 地下採石場將在每日下午進行最多一次爆破。由於地下採石場隧道空間有限，爆破規模會較現時在露天進行的為少，預計所產生的噪音和震盪亦相對較少，將會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f) 由於題述工程項目與現有石礦場運作情況相若，預計不會對附近設施造成額外影響。署方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及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並定期與鄉事委員會相關代表及有關議員保持溝通，以了解附近居民的意見；
- (g) 該石礦場是香港現時僅有仍然運作的石礦場，需予保留以保障本地建築石料的穩定供應。同時，署方亦正研究其他合適的地點以取代現有石礦場，長遠而言現有石礦場土地亦會進行修復工程；
- (h) 不論在地面或地下進行開採所產生的石坡，均會經安全評估並進行鞏固工程，以確保符合安全水平，不會改變地質；
- (i) 署方可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以及
- (j) 土拓署網頁載有石礦場的營運介紹及相關資訊，供市民參閱。署方可於會後經秘書處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13.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i）研究石礦場是否有需要繼續營運；（ii）設法紓緩地下採石場產生的塵埃問題；以及（iii）全面評估交通影響及改善交通擠塞。他表示，希望署方進行研究，並盡可能解決有關問題或將委員的憂慮減至最低。如日後計劃修復土地，希望署方會再諮詢委員，研究合適的發展用途。另外，他請土拓署經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土拓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土拓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分發予各委員，而地工委亦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B) 建議改善屯門區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9/2024 號)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她自 2019 年起收到不少市民反映對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意見，並指出良景社區中心多項設施的問題，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跟進。

1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希望民政處清理建生社區中心的禮堂後台及通往地庫樓梯位置擺放的政府物資，並適當更新化妝間的設備；

(b) 查詢民政處檢查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頻率，以及是否有收集使用者意見，令設施與時並進及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另外，查詢社區會堂／中心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更換舞台投影幕為LED背幕顯示屏的可能性，並建議處方考慮以試點方式安裝LED背幕顯示屏以測試其效果。另指出在社區會堂／中心外牆加設LED顯示屏可更有效向市民發放政府資訊；

(c) 表示良景社區會堂設施多年來沒有更新，而建生社區中心化妝間設備亦出現老化問題。建議處方善用資源去改善設施，以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d) 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反映難以預訂租用社區會堂／中心以舉行業主大會，希望處方考慮預留部分時段，供業主立案法團優先申請租用；

(e) 表示更換舞台投影幕為LED背幕顯示屏的建議已提出多年，查詢處方會否進行有關工程。另建議處方考慮在社區會堂／中心增設旗桿。

(f) 希望處方可提供社區會堂／中心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g) 表示社區會堂／中心對區內的青年發展工作有莫大影響，有關設施會限制舉辦活動的空間。建議民政處參考區內學校的設施，更緊密地監察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狀況，適時更新有關設施及引入新型設備。

16. 民政處林偉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區會堂／中心的固定裝置由建築署維修／更換，電力相關的裝備則由機電工程署跟進。處方會以採購方式更換損壞的枱櫈，由於已損壞的枱櫈需經既定程序安排棄置，因此在處理期間需暫時安置舊的枱櫈。處方會確保暫存位置不會對社區會堂／中心使用者造成影響，亦會確保有足夠的枱櫈供應。他亦補充了過去三年良景及建生社區中心完成的改善工程的資料。處方會考慮工程金額、迫切性、社區會堂／中心需要關閉的時間及可用資源等因素，以安排進行改善工程。他表示會後會跟進社區會堂內物資存放及化妝間的問題；
- (b) 處方會定期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聯繫，安排改善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建築署將展開一連串的改善工程，例如在部分社區會堂／中心安裝舞台樓梯升降器等。處方亦會就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作出協調，避免有多個社區會堂／中心在同一時段因工程而需關閉，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另外，他表示處方會繼續透過社區會堂／中心的駐場人員了解各方面的意見；
- (c) 處方曾與機電工程署商討更換舞台投影幕為LED背幕顯示屏的工程，初步預計工程費用超過二百萬元，並需時約九個月進行。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處方決定先進行其他較急切的工程，例如翻新龍逸社區會堂和更換大興社區會堂的照明系統等；
- (d) 各社區會堂／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已預留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7 時，供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詳情可參閱民政處網頁；以及
- (e) 處方會視乎資源情況，考慮更換舞台投影幕為LED背幕顯示屏、增設旗桿，以及在社區會堂／中心外牆加設LED顯示屏的建議。

1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崢琦女士補充表示，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數目眾多，而可用的資源有限。處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包括考慮實際需要先跟進較早落成的社區會堂／中心的情況。

18. 副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處方考慮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以改善地區治理的效能。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C) 有關屯門區泳灘設施更新及改進工程查詢

(地工委文件第 10/202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2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留意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中提到青山灣泳灘及舊咖啡灣泳灘因救生員不足而未能提供救生服務，故查詢署方是否有措施令招聘救生員的工作更順利，從而可提供救生服務。

21. 康文署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關注救生員人手方面的問題，並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聘請全職、兼職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在 2023 至 2024 年度，署方新增了兩年合約制全年全職救生員的職位，以提升救生員人手供應的穩定性。此外，署方亦推出了其他措施，包括提升救生員的薪酬待遇、調高約滿酬金、增加津貼及加強招聘的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人人職。

2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反映有關工會的意見，促請署方解決救生員人手不足和黃金泳灘設施損壞及水管問題。另外，認為熱水淋浴設施不應只限於冬季使用，建議署方考慮增加區內泳灘的熱水淋浴設施，並增加區內冬季泳灘的數目；

(b) 建議康文署研究從多渠道增聘救生員，包括考慮引入外勞、優才計劃、與本地拯溺會合作及招聘合資格的拯溺導師擔任兼職救生員等，以改善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

(c) 建議康文署參考外國例子，在未來規劃及改善泳灘設施時，研究在區內泳灘增設大型遊樂設施，配合近年海濱的發展，讓市民享有休閒的活動空間。

23. 康文署曾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及有關工會反映的意見。署方已安排在本年年底進行更換黃金泳灘食水及沖廁供水喉管的工程，以改善供水問題。另外，署方會繼續採取多方面措施，吸引更多人人職，以補充救生員人手供應。而有關增設冬季泳灘及熱水淋浴設施方面，除研究增加設施的技術可行性外，署方亦需審慎考慮環保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署方會在日後檢討有關安排時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2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就屯門區泳灘的設施更新及改進工程提出多項意見，並特別關注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希望康文署設法盡力改善有關情況。此外，如委員就改善泳灘設施有具體建議，可另行提交文件討論。

V.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 （地工委文件第 11/2024 號）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6. 委員就上述文件的康樂及文化設施項目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工程 3029TP/C 的工地甲及工地乙一是否仍繼續用作臨時停車場，或是正進行相關改劃工程，並查詢有關進度；
- (b) 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增設貫通工程 3029TP/C 的工地甲及工地乙一的行車路，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
- (c) 反映市民對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日期嚴重滯後感到不滿。另外，表示上述文件的工程內容未有提及早前工程介紹擬建的攀石場，查詢工程內容是否有變。另查詢工程 3278RS/B 及 3030TP/C 的工程時間表；以及
- (d) 反映市民反對在工程 3029TP/C 的工地甲擺放大車，並認為有需要研究增設連接工地甲及工地乙一的行人通道。

27. 主席表示，委員應集中就文件內工程的進度提問。如有其他意見或建議，委員可另行提交文件以作討論。

28. 康文署林佩施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工程 3029TP/C，工地甲及工地乙一土地目前仍用作地政總署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工程項目由運輸署負責推展。有關連接工地甲及工地乙一的建議，以及市民就工地甲擺放大車的意見，將會轉交至運輸署作備悉及考慮。運輸署會在相關初步設計及技術研究完成後，徵詢委員的意見；
- (b) 有關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建築署承建商在施工過程中，發現政府雨水井的接入口與項目工地相距較遠，而且沿路

的地面條件複雜，因而導致施工期延長。署方正積極就項目申請額外撥款。工程內容主要包括一個多用途硬地球場（可作一個七人足球場或兩個五人足球場或兩個手球場）及有蓋座位，並未有介紹擬建攀石場；

- (c) 有關工程 3278RS/B，署方已在上屆區議會報告兩間巴士車廠覓地搬遷遇到的困難。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早前亦協助兩間巴士公司物色土地，相關政府部門現正就有關土地作出研究，希望能盡快落實兩間巴士車廠的重置方案；以及
- (d) 有關工程 3030TP/C，工程項目由運輸署負責推展，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至運輸署跟進。

29. 委員就上述文件的渠務工程項目提出不同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是否曾安排與部分委員就地下雨水渠工程到屯門公園附近進行實地視察，並查詢署方會否再安排與其他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情況；以及
- (b) 查詢工程 4390DS/A的完工日期會否再延後。指出有關工程的範圍甚廣，其產生的氣味亦對居民帶來影響，希望渠務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30.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目前資料，工程 4390DS/A預計於 2024 年年中完成。他表示會後會向相關負責人員了解有關工程的資料，再向有關委員作補充。

31. 主席請渠務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提供工程的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該署的工程團隊於 2024 年 2 月 8 日發信邀請地方選區議員，並於 2024 年 3 月 8 日舉行有關工程 4194CD—屯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 4195CD—活化屯門河中段的工程簡介會。及後，工程團隊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發信邀請地工委委員，並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再度舉行工程簡介會。以上工程項目的地區諮詢工作將持續進行，如委員有興趣進一步了解相關工程，渠務署十分樂意再次舉辦工程簡介會。此外，工程 4390DS/A的主要工程已於 2023 年 3 月完成，現時只剩餘個別位置的修補及餘下工作，並預計於 2024 年年中完成。就氣味問題而言，署方已完成修復位於龍

門路及天后路長約 4.2 公里的箱形污水暗渠，由工程引致的氣味問題已因此大大減少，而因污水渠塌陷引致的氣味及環境問題的風險亦大大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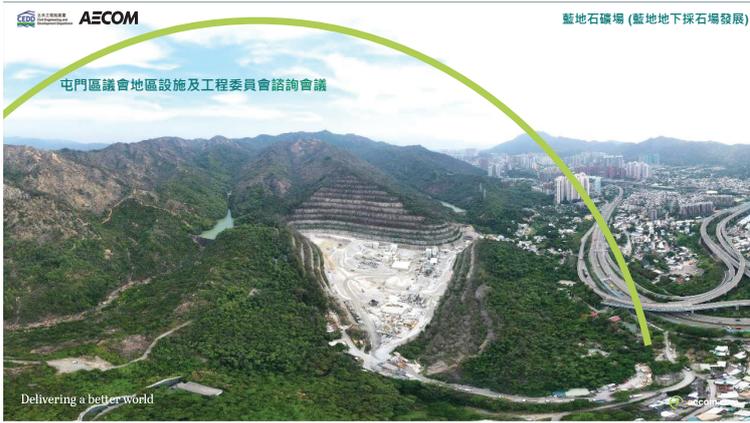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2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4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4



會議議程

1. 工程項目簡介
2. 技術評估結果 – 郊野公園
3. 技術評估結果 – 交通及運輸
4. 技術評估結果 – 環境影響

1

工程項目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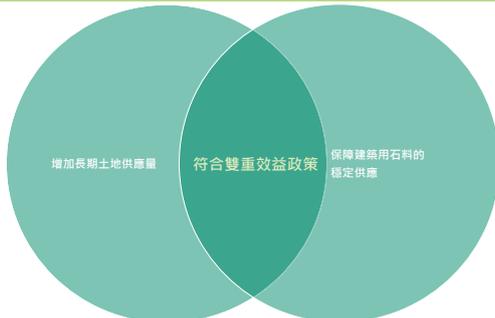
Delivering a better world

為何需要進行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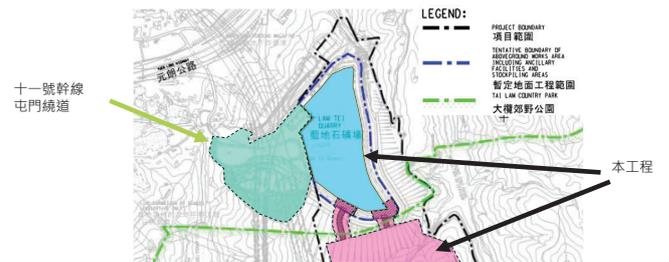
- 本工程項目為地下採石暨岩洞發展項目，範圍包括現時藍地石礦場及其南邊的山坡。
- 藍地石礦場是香港現時僅有仍然運作中的石礦場，而其營運合約預計將於2025年底屆滿。
- 目的
 - 支援香港樓宇及基礎設施建築對石料的需求
 - 循環再造建造工程剩餘石料



工程項目效益



工程項目範圍



工程項目範圍及大欖郊野公園



- 1. 前期施工階段**
於現有藍地石礦場內
- 1a 進行工地設置工作
 - 1b 進行小規模的工地平整工程以建造岩洞進出口

工程項目範圍及大欖郊野公園



- 2. 地下採石期間**
- 2a 在現有石礦場內進行附屬作業，包括處理石材、配製混凝土和生產瀝青
 - 2b 於緊貼藍地石礦場的郊野公園地底下進行採石活動並建造岩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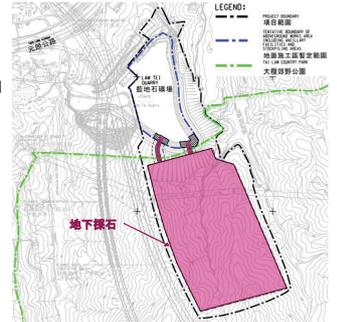
技術評估結果 – 郊野公園

對郊野公園的潛在影響

- 採石範圍：
將採石工程從地面遷移至地下區域



避免對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地面生境、視覺和景觀資源的造成影響



對郊野公園的潛在影響

- 附屬作業位置：
將附屬作業設施置於大欖郊野公園範圍外 (規模與現時相若)



不會對現時郊野公園自然生境造成影響



3

技術評估結果 – 交通及運輸

交通及運輸影響

前期施工階段及地下採石期間

- 交通情況大致與現時藍地石礦場運作情況相若。
- 妥善實施及維持現時屯門藍地採石場沿用的臨時交通措施，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和持份者所造成的不便。
- 路政署現正進行擴闊福亨村路工程，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來源: https://www.hyd.gov.hk/foi/our_projects/road_projects/6852th/index.html

4

技術評估結果 – 環境影響

噪音影響

地下採石期間

- 本工程項目附屬地面作業設施的營運種類和規模將與現時藍地石礦場相若，我們同時亦會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例如採用優質機動設備及低噪音建造法、設置臨時可移動的隔音屏障等)。
- 採石工序亦因由露天轉移至地下進行而減低了噪音影響。

空氣質素

地下採石期間

- 本工程項目因地面附屬作業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將與現時藍地石礦場運作情況相若，我們同時亦會實施空氣污染控制及緩解措施。
- 採石工序亦因由露天轉移至地下進行而減低了對空氣質素的影響。